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獲合併為一
(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建議，於及待股份合併生
效後，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
份。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溢價削減，當中涉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
為零。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計入本公司之保留盈利累計虧絀賬內。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股份溢價削減。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份溢價削減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獲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0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其中16,943,130,000股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基於本公司此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694,313,000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160,040,000份。根據其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會導致因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其條款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假設除股份合併生效外相關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調整事項，則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總額最多16,004,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將就該等調整適時另行作出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之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本公司建議，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61港元）（「收市價」）計算，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3,05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僅有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發行（惟碎股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另有指示者除外）。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竭盡所能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十(10)股股份兌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股份之現有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顏色。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鑒於股份之現行成交價，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

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令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的流動性增強及減低自股份合併產生之碎股效應。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為最可行的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乃由於根據收市價計算股份合併後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3,050港元，高於2,000港元（買賣證券之最低交易成本），亦不致使每手買賣單位成本過高。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任何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惟本公司或會考慮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透過集資活動籌集資金。經考慮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可能進行之任何集資活動，董事認為有合理及充分理據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本公佈日期，除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份溢價削減外，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任何將導致與股份合併有相反效果之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香港時間
二零一八年

預期寄發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之日期.....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九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九月五日（星期三）

至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九月九日（星期日）

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交易.....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原有櫃台.....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事項

香港時間
二零一八年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台.....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取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台.....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台.....十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十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十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本公佈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本公佈所述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間表中事項之日期及最後時限均須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說明。

倘發生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或會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延遲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延遲或調整會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股份溢價削減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為零。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計入本公司之保留盈利累計虧絀賬內。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1,520,776,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截至生效日期之所有進賬額將全數註銷，並將計入本公司之保留盈利累計虧絀賬內，而有關賬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絀結餘約為951,274,000港元。

除股份溢價削減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溢價削減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董事認為，股份溢價削減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溢價削減不會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減值或本公司向股東償付任何繳足股本。

進行股份溢價削減之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之累計虧絀載列於上文。董事會認為，股份溢價削減將令本公司消除其累計虧絀，從而令股東及投資者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現有業務作出更適當之評價。此外，此舉亦令本公司日後可靈活地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盡早向股東宣派股息。董事會認為，股份溢價削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在此階段，儘管進行股份溢價削減，但本公司現時無意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股份溢價削減之條件

股份溢價削減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溢價削減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溢價削減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份溢價削減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股東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份溢價削減生效之日期，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溢價削減之相關特別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股份溢價削減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截至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為零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及黃國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